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移民政策與法規（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、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行政院 102 年 1 月核定國家發展計畫（102 至 105 年），政策重點有規劃「吸引優秀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及長駐」。試述如何落實推動。（25 分）
- 二、近年大陸地區積極吸引我方（臺灣地區）專業人才前往投資、就業，我方應如何因應？（25 分）
- 三、試就下列各子題，比較外籍配偶永久居留與大陸配偶長期居留之相關規定。
 - (一)法令依據（6 分）
 - (二)申請條件（6 分）
 - (三)居留期間及延期規定（7 分）
 - (四)數額限制（6 分）
- 四、試述香港澳門居民、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外國人在我國（臺灣地區）投資，申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條件。（25 分）